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18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KDD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DDI”）购买其持有的CDNetworks Co., Ltd.（以下简称“CDNW公司”）的12,149,768股股权的事项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逐条进行了审议：

1、方案概述

2017年2月17日，网宿科技子公司香港网宿与KDDI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香港网宿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KDDI购买其持有的CDNW公司12,149,768股股份。网宿科技作为香港网宿的唯一股东，与KDDI签署了《保证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网宿科技为香港网宿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KDDI，系一家根据日本法律在日本设立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KDDI持有的CDNW公司12,149,768股股份，占CDNW公司发行在外流通股（不含库存股）的比例为97.82%。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11亿日元（按照2017年2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日元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1,274,925,300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币种为日元，交易对价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措。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4,053.12万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对香港网宿增资；并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805.20万元）。

昌讯顺通以及北京同兴万点为标的公司CDNW通过一系列的协议安排进行控制的

公司。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交割前或交割时，KDDI 应尽合理的努力向买方提供相关 VIE 转让文件，协助将北京同兴万点和昌讯顺通的既有股东变更为网宿科技指定人员。如果在交割时或交割前，VIE 转让文件没有提供给网宿科技，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 3 个月内在合理限度内合作取得 VIE 转让文件。

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之时，如果 KDDI 向买方提供了所有 VIE 转让文件，则网宿科技将在交割时向 KDDI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即 211 亿日元。

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之时，如果 KDDI 未向买方提供所有 VIE 转让文件，则网宿科技将在交割时向 KDDI 支付 211 亿日元的 90%，交易对价的剩余 10%将根据第三方托管协议向第三方托管代理人的一个账户支付 VIE 转让提存金作为押金，VIE 转让提存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应在以下两种情形发生时（较早者为准）划转至 KDDI：（1）VIE 转让文件提供给买方时；或（2）将北京同兴万点及昌讯顺通的既有股东变更为买方指定的个人时。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CDNW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相关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割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或卖方与买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2）交割将在 Bae, Kim & Lee LLC 位于首尔的办公室上午 10:00 时进行，或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地点。

(3) 在交割时，卖方将向买方提供：

1) 加盖标的公司印章的未发行股份证明、一份即将向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通知的副本（加盖日期章），告知其标的股份将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该通知在交割时生效；

2) 美国子公司已向卖方完全偿付了其公司间借款的证明，以及由卖方发出的书面信函，证明公司间借款已全部获得偿付；

3) 卖方任命之董事已签署的辞职信。

(4) 自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以及每一交割交付物交付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将自卖方转移至买方。交付交付物后，买卖双方应共同立即要求标的公司更新其股东簿册，以反映买方作为拥有标的股份的新股东的事实。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违约责任

KDDI（卖方）同意赔偿因卖方违向公司（买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卖方违反、未遵守，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或约定而导致的针对买方、由买方遭受，或给买方造成的全部责任。买方同意赔偿因买方违反其向卖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买方违反、未遵守，或未能履行其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或约定而导致的针对卖方、由卖方遭受，或给卖方造成的全部责任。

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导致产生小于等于购买价款的 0.15% 的索赔金额，此情形将不被视为违约。直至受偿方因此遭受的所有责任达到购买价款的 0.7%，否则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卖方相关的责任的上限，除非因违反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责任，不论是基于合同、侵权、严格责任，其他相应的法律或其他规定，均不得超过购买价格的 10%；然而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卖方违反其签署的关于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责任，卖方因违反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总责任不得超过购买价款总额的 20%，前述限制不适用于卖方因欺诈或故意恶意行为，严重过失及/或因违反《股权购买协议》中关于保密、不招徕、不竞争而产生的责任。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0,309.06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11 亿日元（按照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日元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127,492.53 万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另外，2017 年 2 月 16 日，香港网宿与 CDN-VIDEO LLC 公司的股东 CDN-Invest、Efimova Svetlana Valeryevna、Zhuravlev Pavel Stanislavovich 及 Zibrova Lidiya Sergeevna 共同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香港网宿拟以 4.305 亿卢布的对价（按照 2017 年 2 月 16 日人民币兑卢布汇率，折合人民币 5,163.36 万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购买 CDN-VIDEO LLC 公司 70% 股权。CDNW 公司与 CDN-VIDEO LLC 公司业务范围相近，前述两项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折合人民币 132,655.8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3.00%，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及其他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的备案和批注手续，该等事项已在《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 Atsumi & Sakai 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交易购入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成彦先生、陈宝珍女士，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的权利义务，同意香港网宿与 KDDI 签订关于购买标的资产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同时，网宿科技作为香港网宿的唯一股东，与 KDDI 签署了《保证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网宿科技为香港网宿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 CDNetworks Co., Lt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CDNetworks Co., Lt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及评估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本次交易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估值价值公允、准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交易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CDNW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包括资金安排）及相关文件进行必要调整；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当期每股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填补回报措施做了承诺。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KDDI 购买其持有的 CDNW 公司的 12,149,768 股股份。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4,053.12 万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对香港网宿增资。本次增资后，香港网宿的注册资金由 9,778.36 万美元增加到 24,978.36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KDDI 购买其持有的 CDNW 公司的 12,149,768 股股份。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0,805.2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期限，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针对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接受深交所的问询，并进行相关回复工作，因此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